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借款	70,000,000	46,300,000	
合计	-	70,000,000	46,300,000	-

(二) 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喆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喆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按6%执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借款交易是为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使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该交易能够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